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由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拟聘请新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期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就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时间安排的议案。

（四）2025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见面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情况、审计结论等审计委员会关注的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信永中和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及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五）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的审计工作主要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4 年度信永中和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审计以及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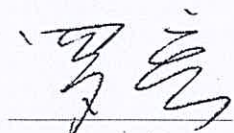

李 进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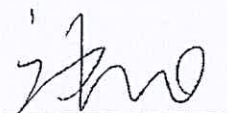
罗 宏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Xiao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小飞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